

## 国泰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2011 年第一次分红公告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双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001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 年 3 月 11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国泰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1 年 12 月 6 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11 年度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泰双利债券 A	国泰双利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0019	020020	
下属分级基金的前端交易代码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后端交易代码	-	-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 (单位: 元)	1.096	1.082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单位: 元)	34,731,409.27	24,716,633.77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 (单位: 元/10 份基金份额)	0.95	0.82	

注: (1)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2) 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 12 次, 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可分配收益的 20%。

(3) 截止 2011 年 12 月 6 日国泰双利债券 A 份额规模为 362,668,267.66 份; 国泰双利债券 C 份额规模为 300,190,039.60 份。

###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1 年 12 月 12 日
除息日	2011 年 12 月 12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1 年 12 月 13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管理人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 其红利将按照 2011 年 12 月 12 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管理人对红利再投资所确定的基金份额于 2011 年 12 月 13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 2011 年 12 月 14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关于开放

说明	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利润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1) 提示

- 1) 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 A 类、C 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 3) 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

#### (2) 咨询办法

- 1)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tfund.com>
- 2)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88（免长途话费）；021-38569000
- 3) 国泰基金管理公司直销网点：  
上海直销柜台 电话：（021）38561675  
北京直销柜台 电话：（010）66553055  
网上交易平台 <http://www.gtfund.com>  
网上交易咨询电话：（021）38561706

#### (3) 各代销机构

- 1) 代销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机构的代销网点。
- 2) 代销券商：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证券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源证券经纪有限公司等机构的代销网点。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